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2014年5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2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也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1、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2楼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成立时间:2005年2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联系人:李文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26.5%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2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下转A26版)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26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4年8月18日起至2014年9月12日。本基金认购将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3、本基金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本基金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查询。

5、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6、本基金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认购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7、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销售网点(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8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0、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销售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2、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品种。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也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初始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基金代码:000696)
(二)基金类型与类别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募集对象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六)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峨山路91弄61号1幢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3楼
邮编:200127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网址: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82家基金代销机构代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代销机构信息请详见本《发售公告》第九条第(三)款第2项。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七)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至2014年9月12日,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在基金的募集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低于200人的条件下,则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人。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和中国建设银行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在2014年8月18日至2014年9月12日期间,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销售网点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表示该网点确定收到投资者的申请信息和足额认购资金,该网点会将基金认购申请表其中一联作为受理确认凭证交给投资者。认购份额的最终确认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到提出申请的销售网点打印交易确认单。

(五)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认购。

(六)投资者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认购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七)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认购份额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20%
M≥1000 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2)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3)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2)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3)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份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认购金额为1万元,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 = 10,000 /(1+120%)= 9881.42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 =(9881.42 +3.00)/ 1.00 =9884.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9884.42份基金份额。

四、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按《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投资者可以使用银行转账、本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申)购缴款、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资金退款的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5、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如需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请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下载开户、认购申请表单及相关资料。
6、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机构的申请表格式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将获得基金交易账号。
(3)个人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风险提示函与自测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则另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并由双方填写《基金授权委托书》。
(4)机构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4)加盖机构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5)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加盖公章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5)投资者T日提交的开户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2、缴款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卢湾支行
银行账号:98990153850000015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290
账户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79170115390000350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584000006
账户三: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
银行账号:121902233810623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100
账户四: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202920025807250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2)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认购
已全额缴款并完成开户申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投资者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缴款凭证。
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均为当日有效,如在规定时间内认购款未到账将视为无效申请。投资者则需另外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T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五、销售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帐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及认购流程
个人开户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7: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若为中登TA,请做相应改动)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③填妥的“个人通/低/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机构开户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若为中登TA,请做相应改动)
①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填妥的“机构开通/低/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d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认购申请。
B、网上办理:
(1)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银基通)-开放式基金链接进入,选择“基金账户-基金开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随时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C、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4)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是指个人投资者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约定唯一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与基金业务有关的资金扣款和划付。
一、业务办理时间和渠道
网上银行全天、基金代销网点营业时间内可提交申请。
二、业务流程
个人投资者在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账户签约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②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
③填妥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基金账户开户
基金账户开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应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相应的基金账户,则应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办理账户登记手续。
一、业务办理时间和渠道
网上银行全天、基金代销网点营业时间内可提交申请。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30-15:00为业务正常办理时间(节假日除外)。正常办理日15:00-次日9:30及节假日为业务预受理时间,交易于下一交易日处理。
二、业务流程
个人投资者在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
(3)填妥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机构投资者在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业务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及预留印章;
(6)银行结算账户材料;
(7)填妥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8)其他
基金认购
一、业务办理时间和渠道
网上银行全天、基金代销网点营业时间内可提交申请。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30-15:00为业务正常办理时间(节假日除外)。正常办理日15:00-次日9:30及节假日为业务预受理时间,交易于下一交易日处理。
二、业务流程
投资者在办理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基金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
(2)填妥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机构投资者在基金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业务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已签约资金账户材料;
(3)预留印鉴;
(4)填妥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5)其他
注意事项
(1)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上海农商银行在全国341个网点上海地区的338个网点、嘉善的1个网点、湘潭县的1个网点、昆山的1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2)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21-962999。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网址:www.srcb.com
(3)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在受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业务申请后,将自动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T日),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至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情况、认购的最终结果以基金募集成功后登记结算公司确认的信息为准。
5)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流程
受理个人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基金账户开户与基金认购程序(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30-15:00为业务正常办理时间(节假日除外)。正常办理日15:00-16:30及节假日9:30-16:30为业务预受理时间,各类交易于下一交易日处理。
2、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及基金账户开户流程
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是指个人投资者与杭州银行约定唯一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与基金业务有关的资金扣款和划付。基金账户开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应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相应的基金账户,则应在杭州银行办理账户登记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账户签约及基金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②杭州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西湖卡借记卡或电子借记卡;
③填妥的《杭州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申请表》(一式三联)。
3、基金认购流程
个人投资者在办理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和基金账户开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杭州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西湖卡借记卡;
②填妥的《杭州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申请表》(一式三联)。
杭州银行在受理投资者的以上业务申请后,将自动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T日),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至杭州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情况,认购的最终结果以本基金募集成功后登记结算公司确认的信息为准。
6)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和认购流程
(一)个人投资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渤海银行借记卡/活期存折到我行网点;也可通过我行个人网上银行自助办理开户、认购手续;
(二)机构投资者持银行账户开户资料(签约、开户及变更关键信息时使用)、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基金业务授权书、预留印鉴及其他我行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材料到我行营业网点办理基金业务;
(三)接受我行销售人员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个人客户);
(四)填写基金开户、交易申请表;
(五)将申请表交至柜台,由柜员进行交易录入;(六)基金投资人可于T+2日到我行业务受理网点办理基金交易确认手续。
券商认购流程: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代销券商适用。
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客户需在证券公司所属的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同时办理资金账户的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并转入足额认购资金。
需携带如下资料:
有上一年年检记录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社团法人注册登记证书、机关事业法人成立批文原件及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复印件(非企业法人不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授权代理人(或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银行账户卡或存折原件。
(2)对于已开立资金账户的客户,直接到证券营业部办理基金的账户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携带如下资料: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副本(证明文件需在有效期内且有上一年年检记录)、组织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办理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经办人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基金账户